

【2020 第二十五週 (6/15-6/19) ，一年細讀新約：羅馬書 2-6 章】

週一 6/15：羅馬書 2 章	週二 6/16：羅馬書 3 章	週三 6/17：羅馬書 4 章
週四 6/18：羅馬書 5 章	週五 6/19：羅馬書 6 章	

► 每日讀經默想：25 週

1. **週一 6/15，羅馬書 2 章**：保羅在此章講到猶太人也在神的憤怒之下的原因。猶太人從神領受律法，他們依靠律法，認為這是作為神子民的保障。可是，他們忘記了一點，就是他們從律法領受了教訓，只會教導別人，自己卻無法照這個教導去行；他們照律法論斷別人，批評別人作不到，可是他們自己所行的，也是一樣。所以，保羅要指出一個重點，不是照律法所定的割禮去行，就算是守住與神的約。真正的割禮，是在心裡，從內心割除污穢，不再去行那些污穢的事，才是真割禮，才是真猶太人。因此，既然猶太人也是不能按律法得救；所以，他們也需要耶穌的救恩。
2. **週二 6/16，羅馬書 3 章**：保羅在此章講到全人類都需要救恩；因為在這個世界上。沒有一個義人。從神所造的天地萬物，應該會看見神的永能和神性；但是，每個人都沒有去尋求神，都是偏離正路，都沒有行善。因此，沒有一個人能夠在神的面前，被神算為義，就是不被神定罪。所以，神要藉著人的信，藉著相信耶穌基督，就因此得到耶穌為世人所完成的義；就是得到耶穌為世人的罪，為世人所承擔的罪罰；因著我們的信，使我們得到神的赦免，在神面前被神算為義；因此，不再會因為自己的罪，而被神審判定罪。這就是 3:25 節的要義；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
3. **週三 6/17，羅馬書 4 章**：保羅說完因信稱義的道理之後，在第 4 章，他以亞伯拉罕作為例子，說明他剛才所說的教義。亞伯拉罕被神稱為義，不是因為他的行為，而是因為他的信心。如果是因為行為而被神算為義，這就像是去作工，得到工價一樣。事實上，沒有這樣的人，沒有一個人能靠自己的好行為，被神稱讚。其次，亞伯拉罕被算為義，是在他領受神的誠命，行了割禮之後嗎？不是的，亞伯拉罕在行割禮之前，就已經被神算為義人了。所以，割禮只是後來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記號。換言之，請不要本末倒置，以果為因。再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是什麼樣的信？他信什麼？亞伯拉罕在年老無子的時候，他相信神的應許，他會有數不盡的後裔子孫。即使，在人看為不可能，在年紀老邁，在生育斷絕多年以後，在毫無指望的日子，他仍然相信神的這個應許會實現。因為，亞伯拉罕相信神是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為有的神。所以，他因著信，相信這個指望必定會實現。所以，所有跟亞伯拉罕一樣，相信神的人，凡是相信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，被交給人釘死；並且相信耶穌復活，是為了叫我們稱義。所有信主的人，都將與亞伯拉罕一同承受神的應許。
4. **週四 6/18，羅馬書 5 章**：本章講到因信稱義的恩典及根據。5:1-2 節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在信的時候，就與神和好；然後，天天走在恩典裡；將來所歡喜盼望神的榮耀，必會實現。所以，現在的恩典，就是讓我們即使在患難中，也能有喜樂的心態；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養成老練的人格，老練中有盼望，而所盼望的不至於失望。因為神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，是我們能有喜樂的動力。

神的心意是要我們過一個喜樂的人生。之後，講到因信稱義的根據，說到罪的來源，乃是因為亞當一人的不順從而來；因此，救恩的完成，則是從一人的順服而來，就是因為主耶穌的順從，自願捨了生命，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恩，使眾人因著信，就被稱義、得生命。

5. **週五 6/19，罗马书 6 章：**6-8 章講到因信稱義之後，基督徒當走這一條成聖之路。首先說到死而復活的真理。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就是在耶穌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，表示我們的罪罰已經在十字架上付清了。未信主前，被罪轄制，作罪的奴僕；現在已經得到釋放了。當主耶穌復活之後，我們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；復活表示新生命的開始。有新生命，就當有新的生活樣式；有 NEW LIFE，就會有 NEW LIFE STYLE。從前，我們受罪的轄制；如今，在基督裡我們得自由了。在基督裡復活的人，是屬於神的人，是義的奴僕；因此，我們就不應當再順服罪，仍然繼續犯錯犯罪。6：22 節說，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